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建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建南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事件，雖委任黃柏嘉律師、王秉信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各該律師於本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並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為答辯等訴訟行為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